**107年度彰化縣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	1. 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。
	2.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07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2. 目的：
	1.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。
	2. 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菸害防制法等規定。
	3.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，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菸、拒毒之信念。
	4. 藉由本活動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由推廣至學生層面，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。
3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
5. 應徵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學生。
6. 作品主題：「**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**」相關議題
7. 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階段 | 應徵組別 |
| 平面設計類 | 國小低年級  | 國小低年級組 |
| 國小中年級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|
| 國小高年級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國中組 | 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 |
| 四格漫畫類 | 國小中年級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|
| 國小高年級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國中組 | 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 |

1. 收件方式：
	1. 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07年10月2日(二)前將電子檔寄送至antidrug@smps.chc.edu.tw
	2. 收件日期：107年10月3日(三)、10月4日(四) 下午13：00~16：00
	3. 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民國民小學(彰化縣田中鎮新民里公館路320號)
2. 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以下各件數均為各校不同類組、年段之限制，且各類組、年段之件數不得互相流用。

例如.新民國小總班級數24班，國小普通班組平面設計類，低、中、高年段各可交3件，共9件；四格漫畫類，中、高年段各可交3件，共6件，則新民國小之總件數最多為15件。若四格漫畫類中年級組未交件，則可交之總件數為12件。

* 1. 國小普通班組：
		1. 平面設計類：
		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		2. 四格漫畫類：
		18班以上學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（17班以下學校亦請踴躍送件）
	2. 國中普通班組：
		1. 平面設計類：
		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		2. 四格漫畫類：
		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	3. 國小美術班組：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各組別至少4件，至多不限。
	4. 國中美術班組：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各組別至少4件，至多不限。
	5.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***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***。(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07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)
1.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	1. 國小組：
2. 平面設計類：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，高度5公分以下），若有需要，作品可裝框，連作不收。
3. 四格漫畫類：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，紙質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表現以4格為準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	1. 國中組：
4. 平面設計類：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，高度5公分以下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即39公分×54公分，高度5公分以下），連作不收。若有需要，作品可裝框。
5. 四格漫畫類：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，紙質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表現以4格為準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	1. 四格漫畫類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
	2. 普通班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一、二；美術班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三、四，清冊請填寫後紙本核章與作品一同送(寄)至承辦學校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送至antidrug@smps.chc.edu.tw。作品表請以標楷字體端正填寫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學校編號如附件五）。
	3. **作品表未以本年度計畫所用表格確實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**、**未繳交作品清冊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**
6. 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7. 獎勵方式：
	1. 普通班各組錄取特優4名，頒發500元禮券、獎狀乙紙、成果彙刊1冊；優等6名，頒發3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、成果彙刊1冊；甲等6名，頒發200元禮券、獎狀1紙；佳作10名，頒發1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。
	2. 美術班各組錄取特優2名，頒發500元禮券、獎狀乙紙、成果彙刊1冊；優等3名，頒發3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、成果彙刊1冊；甲等3名，頒發2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、成果彙刊1冊；佳作5名，頒發1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。
	3.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，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類組。
	4. 指導獎：
8. 特優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。
9. 優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10. 甲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11. 佳作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佳作獎狀1張。
12. 同類組指導多名獲獎，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**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，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**
	1.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。
13. 注意事項：
14. 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，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。
15. 國小以上「美術班」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美術班為限。（含核准試辦之國中藝術才能班美術類）
16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老師亦為1人。
17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摩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18. 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19.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、攝影、製光碟、出版圖書及製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布條、環保袋…）之權利，以發揮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20. 退件時間：公告於本縣教育處行政公告資訊平台，於公告時間內未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21.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本縣教育處行政公告資訊平台及承辦單位網頁。
22. 經費需求：由彰化縣政府依實核付。
23. 本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。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